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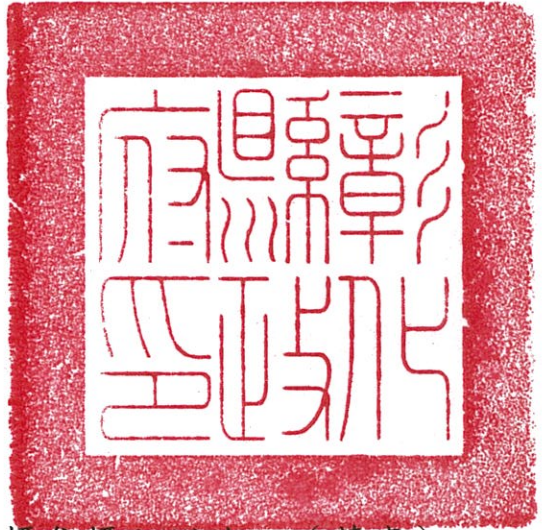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10267656號
附件：彰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彰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」（草案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。
- 三、修正「彰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」草案詳如附件，並公布於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chcg.gov.tw>) / 訊息中心 / 公佈欄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)。
 - (二)承辦人：鄭傑中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4-7531562
 - (四)傳真電話：04-7290050
 - (五)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縣長 王惠美